

臺北市政府第 238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李泰興秘書長

紀錄：陳珮雯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本府112年10月26日第237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列管編號第229-2、237-1均解除列管。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秘書處)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三、「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機制」及「市長對於議員質詢事項答復及列管流程」。(研考會)

會議結論：

(一) 各局處倘有需跨局處協調事項，請主動聯繫溝通，如仍有困難，方請督導之副秘書長協處，或涉及他機關需配合辦理者，亦可提報主秘會報，不宜迭次透過公文。

(二) 針對市長至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及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各案皆請主政機關統籌，並向議員回報。此請主秘協助，務必追蹤議員後續回應，務必將府會聯絡員與研考列管人員之處理情形相互連結。

(三) 針對議員質詢案件，各局處不可僅以函復方式，應派員向議員說明辦理情形，未來如有

未能落實執行之情形，請提報主秘會報說明。

四、有關現行模擬題作業與困難處。(秘書處)

謝慧娟技監補充說明：市政總質詢期間留守作業，所提供之答復人應確實是當天有留守可供電話諮詢擬答內容的主管人員，另所有擬答內容請配合於當日 20 時 30 分前提送完成，俾利秘書處彙整。

會議結論：

- (一) 各局處進行市政總質詢留守作業，請掌握時效，並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以供市長備詢之用；未能如期送達者，請機要組彙整提報下次主秘會報。
- (二) 經府級指定專題，主責局處不應推諉，並應完成彙整後提交，請各位主秘幫忙同仁，倘有困難再請 3 位副秘書長協助，至於情蒐題需盡力完成，以供市長備詢之用。

五、重申市政會議之出席人員與注意事項。(秘書處)

會議結論：市政會議係屬府級最高決策會議，除因特定業務需要(如研考會、觀傳局之機要秘書與秘書處工作人員)，其餘人員請勿進入會場。

六、各機關公文陳核流程設定注意事項。(秘書處)

會議結論：

- (一) 各機關公文陳核流程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設定，陳核府級公文應先經過一級機關首長核閱。
- (二) 公文系統將自動檢核各機關陳核府級線上簽核公文流程，須符合 4 關卡且督導長官正確始能送出。若有「陳核」非督導之府級長官需求者，請於便利貼加註說明；若有「會辦」府

級長官知悉者，請機關自行設定會辦流程。

七、以 TAIPEION 行事曆邀約市長公務行程精進作法。(秘書處)

秘書處高瑾螢組長補充說明：各局處邀約市長出席公務行程時，請儘量於 TAIPEION 行事曆一次性上傳完整附件，以提升處理效率；市長室未回復是否出席行程前，請勿預先對外說明。

會議結論：

- (一) 各局處邀約市長公務行程，務必依規定如實逐項填寫 TAIPEION 行事曆，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備註欄位註明。
- (二) 倘市長另指派代表出席或無法出席，請各局處掌握訊息預先通知；另議員請託府會聯絡員邀請府級或局處長官出席行程時，亦請府會聯絡員先行向議員告知相關資訊。
- (三) 本案相關注意事項，請主秘協助向各局處首長及所屬機關轉達。

八、112 年第 3 季本府陳情系統抽查缺失情形。(研考會)

會議結論：

- (一) 針對案內有連續缺失之機關，請主秘務必加以督促，各局處應主動檢討並簡化行政流程、擴大授權，以減輕同仁負擔。
- (二) 關於現行回復陳情案件須檢附滿意度調查一節，各局處可先於機關內部就陳情案性質，分別訂出不同簡化措施；另請研考會通案研議精進作法。

九、市政大樓公務車輛統一調派機制退場。(公管中心)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十、請本府各機關加強查核經管及委外經營之建築物，應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辦理申報。
(都發局)

張副秘書長補充說明：截至 11 月中旬，本府各機關權管建物經評估需耐震補強者，合計列管計 697 棟，其中 34 棟仍未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登錄辦理情形，已請建管處控管執行進度，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會議結論：

- (一) 關於各機關經管及委外經營之建物，該管局處務必掌握並確實控管，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辦理申報事宜。
- (二) 本國地震頻繁，經列管之建物，請各機關落實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並依限登錄辦理情形，倘因天災導致建物毀損，屆時將追究責任。

十一、本府各機關管轄之建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宣導。(消防局)

會議結論：請各局處就管轄建物，依規定定期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參、臨時動議

公管中心林美娟代理主任口頭報告：為營造友善職場，本中心開放地下停車場孕婦專用停車位，並依據人事處之申請以進行系統設定；另市政大樓臨停機車位已改至東大門，自 12 月 1 日起嚴格取締，請向同仁宣導宅配及外送均請業者送至東大門

會議結論：本案申請條件俟人事處擬定後，再函知各機關。

散會 (11時59分)